

# 华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

## 华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2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鼓励我院本科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务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有关精神和社会捐赠奖学金的相关协议，按照《华侨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华大学〔2022〕31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奖学金包括国家级奖学金、校级奖学金、学院级奖学金和社会捐赠奖学金。

**第四条** 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学金的种类及评选条件

## **第五条 华侨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 内地(大陆)学生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立志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港澳台侨学生应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立志成为为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海外华裔新生代等留学生应立志成为了解和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动担当中外交流合作的文化使者;

(二) 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当学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无不及格课程,无学术不端行为;

(五)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六)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七) 综合素质测评德育测评分不低于 90 分;

(八)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九) 社区表现分不低于 98 分。

**第六条** 本科学生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生在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不具备参评资格。

## **第七条 国家级奖学金**

## （一）国家奖学金

### 1. 奖励标准及评选名额：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评选名额由学校下达，由学院根据年级人数分配到年级。

### 2. 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2）符合华侨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基本条件；

（3）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于班级前 5%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于班级前 10%；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 1. 奖励标准及评选名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评选名额由学校下达，由学院根据年级人数分配到年级。

### 2. 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2）符合华侨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基本条件；

（3）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为当学年“华侨大学阳光

成长计划”成员；

(4) 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25%，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

## **第八条 校级奖学金**

### **1. 奖励标准及评选名额：**

校级奖学金分为两个等级：一等奖学金 25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2000 元/人；评选名额由学校下达，由学院根据班级人数分配到班级，获奖面控制在学院本科学生（不含新生）的 5%以内。

### **2. 申请条件：**

(1) 符合华侨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基本条件；

(2) 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25%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港澳台侨及留学生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45%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

## **第九条 学院级奖学金**

### **1. 奖励标准及评选名额：**

学院级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 1000 元/人，二等奖 800 元/人，三等奖 600 元/人；获奖面控制在全院本科学生（不含新生）的 25%左右且不超出当年学校下达奖学金经费额度，班级具体名额设置由各班主任、班委共同商定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执行。

## 2. 申请条件：

(1) 内地（大陆）学生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立志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港澳台侨学生应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立志成为为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海外华裔新生代等留学生应立志成为了解和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动担当中外交流合作的文化使者；

(2) 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当学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

(4) 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40%（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70%，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60%）。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无学术不端行为，当学年，不及格重修课程不得超过 1 门；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6)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7) 综合素质测评德育测评分不低于 80 分；

(8) 道德品质、科创竞赛、文艺体育、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可适当学习成绩排名可放宽至班级前 60%，且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

#### **第十条 社会捐赠奖学金**

社会捐赠奖学金指由校友、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评选办法、名额及奖励标准根据相关社会捐赠奖学金协议确定。

### **第三章 奖学金的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 9 月份陆续开展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学院的评定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奖学金申请。

**第十三条** 国家级奖学金、校级奖学金、学院级奖学金不可兼得；奖学金与助学金可兼得；奖学金与各类荣誉称号可兼得。

###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民主评选的程序，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主任由学院党政领导担任，委员由系主任、历任班主任代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学院教务员、学生代表等担任。

**第十五条** 各班级班主任负责指导班委，执行学院奖学金评审细则，开展民主评选的程序，审核相关资格，推荐候选人。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后，经班级推荐后，学院评审小组组织

评审，按照名额分配，择优推荐，学院初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学生处复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终审并确定名单。

**第十七条** 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书面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受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处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提请校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对申诉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由国家颁发获奖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院级奖学金获得者由学院颁发获奖证书；社会捐赠类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或评选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九条** 学校为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制作奖学金发放表，学院为校级奖学金、学院级奖学金获得者制作奖学金发放表，学校或评选单位为社会捐赠奖学金获得者制作奖学金发放表。发放表经审核无误、学生签字确认后，送财务处直接划入获奖学生的银行账户。奖学金发放表等有关凭证须按照审计要求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获奖学生如欠缴学杂费，所获奖学金原则上应首先用于偿还所欠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